

(商检)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防静电要求及静电危险场所防护措施

产品名称	(商检)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防静电要求及静电危险场所防护措施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近几年因静电引发的事故

I 静电引起爆炸事故

2021年5月，某电气科技公司发生爆炸，直接原因是静电火花引爆可燃气体，导致3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I 静电引起危险物料爆炸事故

2020年9月，某生物科技公司发生爆炸，直接原因是进行滤压试验时，静电引起危险物料分解爆炸。

I 静电引发易燃烷类火灾事故

2019年9月，某日用品公司员工将易燃的异构烷混合物倒入塑料桶中，因静电放电引起可燃蒸气起火。

I 静电引发乙醇蒸气爆炸事故

2018年4月，某制药公司发生爆炸事故，事故是由于静电荷积聚放电，引燃周围乙醇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气体，发生爆炸。

I 静电引发溶剂厂爆炸事故

2007年7月，美国某溶剂厂发生爆炸，并引起大火，大火摧毁了整个油库，事故是由静电火花引起的。

静电危害产生的原因

如果可燃物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，同时静电放电产生的火花能量达到周围可燃物的最小着火能量，就会立即发生燃烧或爆炸。

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防静电要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第4.1.2.1条规定

当中型散货箱用于运输闪点等于或低于60 ° C的液体时，或运输易于引起粉尘爆炸的粉末物质时，应采取防止发生静电放电的危险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第4.1.5.14条规定

塑料包装不得有产生或积累大量静电的危险，以致放电时可能造成包装件内的爆炸性物质或物品引发、引燃或起动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第4.3.1.13条规定

如果用散装货箱运输可能造成尘爆或形成易燃蒸发气体（如某些废物）的散装货物，应采取措施，排除点火源，并防止在运输、装卸物质过程中有危险的静电放电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第6.7.2.2.15条规定

可移动罐柜用于运输符合第3类闪点标准的物质，包括在等于或高于其闪点条件下运输的高温物质时，必须能够作电气接地。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危险的静电放电。

《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》（GB 19454）规定

用于装运闪点等于或低于60 °C，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，应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。

便携式罐体用于运输符合第3类物质，包括在等于或高于其闪点条件下运输的高温物质时，应当能够作防静电接地。应采取防止发生危险的静电放电。

《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》（GB 19432）规定

大包装用于装运闪点等于或低于60 °C的液体，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，应采取防静电措施

《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》（GB 19434）规定

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运闪点等于或低于60
的液体，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，应采取防静电措施。

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SN/T 0370.1）规定

塑料容器不应容易产生或积累足够的静电，以致放电时可能造成包件内的爆炸性物质或物品引爆、引燃或发生反应。

静电危险场所人员防护要求

一

当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的等级属于0区和1区，即爆炸性气体（含蒸气和薄雾）长时间存在、频繁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场所，且可燃物的最小点燃能量在0.25mJ以下时，工作人员需穿防静电鞋、防静电服。当环境相对湿度保持在50%以上时，可穿棉工作服。

二

进入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，外露穿着物（包括鞋、衣物）应具防静电或导电功能，各部分穿着物应存在电气连续性、地面应配用导电地面。

三

禁止在静电危险场所穿脱衣物、帽子及类似物，并避免剧烈的身体运动。

四

在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的等级属于0区和1区，即爆炸性气体（含蒸气和薄雾）长时间存在、频繁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场所工作时，应佩戴防静电手套。

五

防静电衣物所用材料的表面电阻率 $<5 \times 10^{10}$ ，防静电工作服技术要求见国家标准《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》（GB12014）。

六

可以采用安全有效的局部静电防护措施（如腕带），以防止静电危害的发生。

七

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作业场所，避免使用非防爆通讯设备，以免通讯过程中产生的射频火花或静电引发安全事故。

防静电提示

静电的产生给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，危险品出口企业一定要根据货物的危险特性，选择合适的防静电包装。危险化学品现场查验人员和操作人员，应熟知相关安全操作规定，选择适用的防静电安全防护装备，以满足危险品现场检验的安全作业要求，防静电于未然。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转载请注明来源“12360海关热线”